

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H24-ZH4ZFCB-024)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一、招标条件

本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 万元，招标人为珠海市元山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自筹资金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它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采购/磋商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
dahanghai1017@126.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大航海厅

七、其他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元山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4-ZH4ZFCB-024

项目名称：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艺术赋能乡村振兴——井岸镇文化惠民进乡村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它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磋商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

dahanghai1017@126.com。

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开启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元山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 416 号二楼 256 室（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0756-5510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4（项目咨询）、0756-2882707（磋商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